

房署監管不力

助長外判清潔公司剝削工人

房署進一步將屋邨管理私營化，將本來由房署直接外判和監管的保安、維修、清潔...等工作交由私人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承辦管理，並容許物業管理公司再將以上各項工作以判上判方式分判給其他公司承辦（以下簡稱「一條龍」）。

房署強調慳了錢合乎成本效益，但本會卻質疑房署的監管角色進一步被削弱抑或是房署其實是有計劃地將監管責任進一步推卸，為僱主製造更多剝削工人的機會和空間。這非本會杞人憂天，因為縱使仍然是由房署直接監管之屋邨的清潔工作，也不斷出現外判清潔公司剝削工人，違犯勞工法例的情況。

房署監管不力，工人受雙重剝削

- 將軍澳翠林村於 2000 年至 2002 年的清潔合約，本應是由房署直接與香港工商清潔工程公司簽署承辦的，按現時房署外判的合約規例，清潔公司未得房署批准是不能將其合約再判給他人的，但本會收到官塘一區議員提供有關投訴資料顯示，指香港工商清潔工程公司將清潔工作判上判給另一間公司及個人。查香港工商清潔工程公司向房署投得的承判金額為 21 萬元多，但香港工商清潔工程公司給分判公司的承判金卻只得 16 萬元多，即是香港工商清潔工程公司從中食價 4 萬元。此舉不但違反房署合約（不許判上判）的規定，更直接令該村清潔工人的工資被削減。
- 本會接到黃大仙下一村及官塘寶珮苑（居屋）的清潔工人投訴及求助，指力高清潔有限公司於被房署終止合約前一個月（分別是今年 2 月和 4 月），欠下工人該月工資及 2-6 個月強積金供款，事件中的黃大仙下一邨由柏齡物業管理公司承判，而官塘寶珮苑則由怡高物業管理公司承判，兩物業管理公司分別再分判給力高清潔有限公司的。本會質疑，房署對分判公司的財政狀況如何作出保證及監管？事件正在追討程序中，據知力高清潔有限公司已申請破產，工人的血汗工資（尤其被扣去的強積金供款）就因房署的監管不力可能付諸流水！
- 據本會今年於 30 個公共屋邨的調查中發現：清潔工人每月平均時薪只得 \$18.5 元，一個全職屋邨清潔工人，如果每月要有 4 天休息日，每月工資就只得 \$3,848 元。工人辛勞工作仍要捱窮，即使是勞工法例規定的假期福利，在房屋署的監察下仍有 2 成半（25.6%）受訪工人沒有得到應得的有薪年假及有薪法定假期；而 3 成半（35%）受訪工友只能得到以工資代替假期；有接近 7 成人（69.5%）整月都沒有休息日。

清潔工友身心得不到休息，整日辛勞得來的工資仍不夠糊口，即使有工做也是貧窮工人，

工友的工作尊嚴何在？！

屋村管理私營化後，工人工作條件更惡劣

近期，接到不少工友投訴，當清潔合約滿時，新投或續投得合約的公司都以投標價低為理由，實施直接減薪或以增加工作量來變相減薪。工人無奈被迫接受，這情況尤其是在「一條龍」的屋邨最為普遍，本會質疑：房署對判上判（由物業管理公司再判給清潔公司）的分判清潔公司在工資和人手比例上是否有認真地監管？！目前，由房署直接外判的清潔合約，要求在標書上列明工資、工時及人手以作中標準則參考，對實施「一條龍」下的分判商是否有同樣要求？

房署公開表示 00 年至 01 年的投標價平均降低了 20%，房署所省的錢竟是由剝削外判工人換來的！

本會的調查亦顯示，實行「一條龍」的屋邨，工人工資水平和條件比由房署直接監管的屋邨更為惡劣，由房署直接承判和監管的屋村清潔工人平均時薪是\$20.2元；但「一條龍」屋邨工人平均時薪更只得\$18元。有超過6成（64.8%）由「一條龍」管理的清潔工人在過去一年，遭受公司減薪或變相減薪，享有勞工假期福利的比例也是「一條龍」比房署直接監管的為低（15.9%和49.6%）。

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房委會和房署應實施以下的措施：

- （一）在批出外判清潔工作時，合約上規定工人應享有每月4天的休息日，每天最高工時為8小時。並規定基本工資以維持工友合理生活水平，我們建議每月工作26天，每天工作8小時的全職工友基本工資月薪為\$6,500，而兼職時薪為\$35元
- （二）重訂批出外判合約標準：不能只重慳錢和質素，應規定在標書上列明工資，工時，工作日數及人手，並公佈中標公司在標書上列明工人的工資福利等，給與工人認識自己的工作權益和監管權利，杜絕從中剝削的情況。
- （三）加強監管，嚴防違法事件，嚴懲違法公司
- （四）立即全面檢討「一條龍」實施後的情況，特別是有關工資，人手及勞工保障上作深入調查，全面檢討後將結果公佈。在結果未公佈或上述情況未得到改善前，政府應停止進一步推行外判及實施一條龍政策。

清潔工人職工會

2002年9月19日

聯絡人：陳寶瑩

地址：官塘翠屏邨翠櫻樓地下 1-3A

電話：2790 4848